团　　体　　标　　准

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cyclable resources

collection sit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选址要求 2
6 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管理 3
6.1 设置要求 3
6.2 建设要求 3
6.3 设施设备 4
6.4 环保要求 5
6.5 安全要求 6
6.6 管理要求 6
7 再生资源中转站建设管理要求 7
7.1 设置要求 7
7.2　建设要求 8
7.3　设施设备 8
7.4　环保要求 8
7.5　安全要求 8
7.6　管理要求 9
附录 A 11
附录 B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商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

本文件参编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是直接服务于居民与社区、回收网络体系的起点与窗口，其规范程度直接关系到城市环境品质、居民交售便利与回收效率。为彻底改变传统站点“小、乱、散”的突出，助力构建绿色宜居环境，本规范以“因地制宜、便民利民、安全规范”为根本原则，对回收站点的规划选址、建设要求、设施设备、环保安全管理等进行系统性规范。

本规范旨在推动回收站点向统一、规范、透明的现代化站点转型，通过明确的功能分区、合规的计量器具、统一的信息公示等要求，切实提升行业形象，为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1 总则

为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建设和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建设和管理，除符合本文件规定内容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T 2893.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cyclable resource

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分拣、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不涉及易燃易爆、有害、有污染废旧物，可以在市场上自由流通的废弃物。[来源：GB/T 45083—2024 ，有修改]

再生资源包括废钢铁、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品类，按《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指引目录》执行。（来源：《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修改）

3.2

固定回收点 collection station

在居住区、公共机构、商超、工业园区等活动聚集区设立的，用于再生资源交售、初级分类、即日暂存的场所。

3.3

固定式回收箱 fixed collection station

安装固定的智能回收设备或回收箱、柜。

3.4

移动式回收点 mobile collection station

具备提供定时定点或时间地点灵活变化的临时回收服务等功能，采用电话、网络、APP预约回收或车辆流动回收等方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的回收点。

3.5

综合性回收点

具备多品类再生资源回收能力的回收点。

3.6

专项性回收点

针对单一品类再生资源设置的回收点。

3.7

中转站 transfer station

对再生资源进行集中回收、初级分类、减容、存储和转运的场所。

4 总体要求

4.1 回收站点的设置应符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规划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

4.2 回收站点的规划布局以因地制宜、节约集约、便民利民、便于清运、安全规范为原则。

4.3 回收站点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且相关证照地址应与实际经营地址保持一致。

5 选址要求

5.1 以便于交售、密度适宜、全域覆盖、快进快出、规范管理为原则选址建设回收站点。

5.2 选址应路网完善、交通便利，便于收集和运输管理，且不应妨碍道路正常通行。

5.3 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仓库等场所的距离不应少于500米。

5.4 不应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盲道、人行道和车行道等。

5.5 应远离高温或化工污染区域，避免回收物品因环境因素降解或变质。

5.6 不宜选址在公园、铁路、港口、水源保护区等周边距离200米区域内。

5.7　不应选址在高压走廊电力高压线的保护区内及变电站的保护区内。

5.8　宜优先使用市政规划用地、小区或村镇配套建设用地、存量用地，依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两网融合”点等环卫设施建设回收站点，实现资源共享。

6　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管理

6.1 设置要求

6.1.1 居住区的固定式回收点应以居住小区、社区或行政村为单位设置。如场地采用市场租赁形式，经营者应持有该场地 3 年或以上的租赁合同。

6.1.2 回收点应以再生资源回收为主要功能，宜同时具备引导资源回收、宣传资源循环利用、开展积分兑换等功能。

6.1.3 应根据服务区域人口密度、再生资源产生分布、交售距离、周边环境等因素，因地制宜设置固定式回收点。城区街道宜按照 3000 户设置 1 个固定式回收点，镇按照“一村一点”的原则设置，满足居民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需求。

6.1.4 因场地不足等原因无法设置固定式回收点的，应设置移动式回收点。

6.1.5 有条件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可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

6.1.6 固定式回收点可根据再生资源类别及产生量，设置综合性回收点和专项性回收点。

6.1.7 宜统筹考虑服务区域再生资源品类特性、产生量、服务半径、回收效率及管理规范程度，科学合理设置专项性回收点。

a）餐饮、酒吧、酒店、玻璃制品生产或加工企业等场所附近，宜设置废玻璃回收点。

b）大件垃圾拆解中心、木材加工厂、家具制造产业园、展览场馆等木质废弃物集中产生源附近，宜设置废木质回收点。

c）居住区宜结合人口密度合理设置废织物回收点，布匹市场、服装产业园区等场所附近，宜设置废织物回收点。

d）电子商场、办公区、写字楼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宜设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点。

6.2 建设要求

6.2.1 固定式回收点

6.2.1.1 宜建设门店式，且应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应根据服务区域再生资源产生量、存放要求、清运频次等因素设置，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不具备门店式建设条件的场所可建设智能回收箱（柜、机）。

6.2.1.2 门店式回收点应设置分区标识，交售区和存储区相对独立，可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6.2.1.3 门店式回收点地面应硬底化，防水防滑，有条件的宜进行防腐蚀或防渗漏处理。

6.2.1.4 门店式回收点应为密闭式建筑，应具备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的功能。

6.2.1.5 固定式回收点可采用有人值守交售方式或自助交售方式。

6.2.1.6 固定式回收点照明应充分利用自然光照，优选采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照明系统应符合 GB/T 50034 规定，回收作业区照度不宜低于 200lx。

6.2.1.7 智能回收箱（柜、机）宜为智能型、大容器型等便于居民自助投放的且具备一定的交易或积分功能的回收箱（机、机），每个回收点可由多个箱体组成，单个箱体容积不宜小于 2 立方米。

6.2.1.8 废玻璃回收点宜设置防震缓冲隔离带。

6.2.1.9 废木质、废织物回收点的墙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6.2.1.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点应按照品类特性进行分区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

6.2.2 移动式回收点

6.2.2.1 宜结合服务区域实际和需求，设置定时定点的密闭式厢式货车“以车代库”移动回收点，或以小型新能源车、环卫密闭式作业车辆为主的移动回收点。

6.2.2.2 应在提供服务的区域设立明显标识，点位相对固定，方便居民交售再生资源。

6.2.2.3 可采用流动回收车定时定点或时间地点按需变化的服务方式。

6.2.2.4 采用“以车代库”回收服务方式的，开展回收服务时车辆停靠位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遵守广州市车辆通行和停靠等管理规定。

6.2.2.5 不应使用栏板式等货车开展回收服务，宜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6.2.2.6 车辆外观应喷绘统一的标识。

6.2.2.7 采用“以车代库”移动回收服务方式的回收频率不宜低于每周 1 次。

6.3 设施设备

6.3.1 固定式回收点

6.3.1.1 应配置分类存储设备。

6.3.1.2 应配备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且定期校准，可配备支持蓝牙或物联网功能的智能电子秤，并应与相关市级信息化平台连接。

6.3.1.3 应配备终端信息采集设备。

6.3.1.4 应配备监控设备，监控范围应覆盖回收点入场到出场的全过程。

6.3.1.5 应配备消杀、除臭工具，定期消杀，防止疾病传播。

6.3.1.6 废玻璃回收点可独立设置透明、绿色、棕色等玻璃存储容器，用于分类收集、存储。

6.3.1.7 废木质回收点存储区应设置防霉干燥设施设备。

6.3.1.8 废织物回收点宜设置消毒设备，宜配备防水防蛀、通风设备。

6.3.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点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静电装置。

6.3.1.10 应配备消防安全规定的相关设施、设备。

6.3.2 移动式回收点

6.3.2.1 应配备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且定期校准，可配备支持蓝牙或物联网功能的智能电子秤，并应与相关市级信息化平台连接。

6.3.2.2 车辆应安装位置监控、车速监控、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通讯等功能设备。

6.3.2.3 应根据服务区域再生资源品类特性和车辆类型，随车配备收集袋（箱、框）。

6.3.2.4 应配备消杀、除臭工具。

6.3.2.5 应配备终端信息采集设备。

6.4 环保要求

6.4.1 应保持回收点及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6.4.2 严禁混收或存放有害、有污染及其他不属再生资源品类的物品。

6.4.3 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回收点噪声，避免车辆噪声、人为噪声、设备噪声扰民，不应使用大音量扩音器。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22337 的要求，排放限值执行昼间（6:00 至 22:00）60 dB（A）、夜间（22:00 至次日 6:00）50 dB（A）。

6.4.4 回收点应结合实际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消除或减少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6.4.5 回收点不应在未取得处理资格情况下擅自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6.4.6 回收过程中不应占用公共场地。回收物品应及时分类、转运，做到日收日清。

6.4.7 移动式回收点回收过程中应保持周边地面整洁，不应现场分拣作业，回收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场地。

6.4.8 移动式回收点应对可能产生异味的回收品及时采取密封处理等措施。

6.4.9 废玻璃回收点应及时清理碎玻璃等残渣，避免因长期堆积引发扬尘污染环境。

6.4.10 废木质回收点宜配备喷淋装置或防尘网，定期清理木屑粉尘，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6.4.11 废织物、废纸回收点应及时清运，防止积压、雨淋、受潮导致霉变。

6.4.1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点对可能产生废液或废油等液体泄漏的区域，应设置防渗措施，腐蚀性产品存储区域的地面和墙面应由耐腐蚀材料制成或涂有相应材料的涂层。

6.5 安全要求

6.5.1 消防安全

6.5.1.1 回收点应按 GB 50140 的规定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及报废（更换）灭火器，灭火器报废后应按照等（有）效替换的原则更换。

a）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宜选用相同类型和操作方法的灭火器。

b）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 米。灭火器箱不应上锁。

c）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6.5.1.2 门店式回收点主体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GB 55037 的要求。

6.5.1.3 智能回收箱（柜、机）使用电源应有必要的遮蔽和保护，防止漏电。

6.5.1.4 应定期检查电路安全，定期维护用电设备、消防设施，防止电气短路等引发火灾。

6.5.1.5 应按 GB 2894 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提示标志等。

7.5.1.6 应严禁烟火。

6.5.1.7 独立设置的回收点防雷设施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因地制宜设置防雷设施。

a）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b）应设内部防雷装置，在建筑物的地下室或地面层处，建筑物金属体、金属装置、建筑物内系统、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线等应与防雷装置做防雷等电位连接。

6.5.1.8 移动式回收点应配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

6.5.1.9 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应及时暂停回收作业，做好防范应对、安全检查等工作。

6.5.2 作业安全

6.5.2.1 应及时清理回收物品中可能夹带的易燃易爆品，并集中收集处理。

6.5.2.2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反光背心、手套等，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6.5.2.3 回收物品装车应分类码放，装车后上路运输前，应对车辆进行锁闭。

6.5.2.4 废玻璃回收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玻璃碎裂。

6.5.2.5 废木质回收点应强化防火措施，暂存区域应与易燃物隔离。定期检查木材堆放稳定性，防止倒塌引发安全事故。

6.5.2.6 废织物回收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织物内部蓄热引发自燃。

6.5.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单独存储，与其他存储区域之间应有物理隔离。

6.5.2.8 回收点不应采用“三合一”或“多合一”布局。

6.5.2.9 不应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源线接驳应安全规范。

6.5.2.10 气焊（割）、叉车等特种设备应具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专人管理。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相关作业前应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现场安全管控符合要求，并安排安全员进行监督。

6.6 管理要求

6.6.1 应在显著的位置设置公示牌和信息牌（见附录 A），公示内容包括：运营单位及联系信息，管理单位及联系信息，工作人员信息，再生资源回收类别，禁止回收品类类别，再生资源价目表，服务时间，安全生产责任人信息等。

6.6.2 应对作业活动进行记录，内容包括：交售人信息、回收品类、重量或数量、回收价格、转运去向和转运数量等，并保留原始的记录单据，如磅单、收据。

6.6.3 回收点运营单位应使用信息化平台，定期对回收情况进行统计，并应与市级相关信息化平台连接。

6.6.4 宜实施统一标识、统一标价、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计量、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管理，实行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品种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七统一五公开”制度。车辆、着装见附录 B。

6.6.5 回收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业务、环保、安全、职业道德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

6.6.6 回收点运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为回收点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6.6.7 工作人员应遵守环保法规，不应违法收购或非法拆解、拆分。

6.6.8 再生资源存储应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和稳固程度，宜结合实际采用捆绑等方式加固堆放物品。

6.6.9 回收、存储及转运作业时，不应占用道路、人行道、绿地等公共区域。

6.6.10 应定期对存储场地进行安全环保检查。

6.6.11 回收点内不应设置住宿、厨房区域。

6.6.12 运输过程应有必要的捆扎和固定，宜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防止物品撒漏、掉落，并完成相关信息交接和确认。

6.6.13 分类后的再生资源应及时转运至中转站，或按照市场化原则交售给分拣中心。

6.6.14 回收点应按要求进行再生资源品类回收，不应回收下列物品：

a）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b）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c）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如井盖、井箅、消火栓）等废旧金属专用器材；

d）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涉案物品、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e）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书刊、图纸和声像制品；

f）医疗废弃物（如注射器、输液管、纱布、防护服等）

g）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7 再生资源中转站建设管理要求

7.1 设置要求

7.1.1 宜利用市政空间规划用地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中转站，如采用市场租赁场地方式建设中转站，经营者应持有该场地 5 年及以上租赁合同。

7.1.2 中转站宜优先保障区域内废玻璃、废泡沫塑料、废织物等低值品类的托底回收。

7.1.3 应以街道或镇为单位，统筹考虑区域面积、规划、人口密度等因素，确定中转站选址和规模。原则上每个街道（镇）应设置 1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规模较大的街道（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中转站。

7.1.4 不具备条件的街道（镇）可与相邻街道（镇）统筹共建。

7.1.5 与相邻建筑物的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消防安全规范要求，不应少于 10 米，保障安全距离。

7.2 建设要求

7.2.1 中转站面积应考虑服务区域再生资源产生量，面积不宜少于 200 平方米。选址确有困难的，可在服务区域内建设 2—3 个小型中转站，每个站点的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7.2.2 中转站应三面封闭，屋顶宜结合站内分区实际采用透光材料。

7.2.3 中转站墙面及屋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7.2.4 应合理设置收购区、作业区、存储区、装卸区，宜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实行分区管理。作业区和存储区不应露天。

7.2.5 中转站不应采用“三合一”或“多合一”布局。

7.2.6 有条件的宜设置立式分拣仓，提高空间利用率。

7.2.7 应充分利用自然光照，优选采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照明系统应符合 GB/T 50034 规定，作业区照度不宜低于 2001x。

7.2.8 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

7.3 设施设备

7.3.1 应根据实际配备分类存储设施，如货柜、分选筐等。

7.3.2 应配备称重、减容、打包、装卸、转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秤、地磅、泡沫塑料冷压机、
打包机、叉车、货车。

7.3.3 不应配备生产性废金属切割、破碎设备。

7.3.4 应按要求具备供水、排水、供电系统。

7.3.5 应配置具备数据采集和统计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

7.3.6 应配备消杀、除臭工具，定期消杀，防止疾病传播，有条件的可配备除湿设施设备。

7.3.7 应配备监控设备。

7.4 环保要求

7.4.1 分类、减容、打包、装卸等各项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打扫、清理现场，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7.4.2 严禁收集、处理或存放有害、有污染及其他不属再生资源品类的物品。

7.4.3 应根据再生资源品类特性，在减容压缩设备下方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残留液体及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排放至污水管网，无法排至污水管网的，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随意排放。

7.4.4 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宜采用屏蔽、隔声等减震降噪处理措施。噪声排放应根据中转站所在地实际，按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执行。距居民区 50 米内，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22337 的要求，排放限值执行昼间（6:00 至 22:00）60 dB（A）、夜间（22:00 至次日 6:00）50 dB（A）。

7.4.5 应配置防尘设施，粉尘防护符合 GBZ 1 的要求，预防粉尘危害

7.4.6 废织物、废纸应及时清运，防止积压、雨淋、受潮导致霉变。

7.5 安全要求

7.5.1 消防安全

7.5.1.1 主体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GB 55037 的要求。

a）应根据再生资源品类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明确火灾危险性分类和建筑构件的燃烧

性能、耐火极限，按要求设置防火间距。

b）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少于 5 米。

c）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 米，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7.5.1.2 应按 GB 50140 的规定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定期维护、维修及报废灭火器，灭火器报废后应按照等效替换的原则更换。

a）灭火器的配置类型、规格、数量及其设置位置应作为建筑消防工程设计的内容，并应在工程设计图上标明。

b）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宜选用相同类型和操作方法的灭火器。

c）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 米。灭火器箱不应上锁。

d）灭火器不应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7.5.1.3 应按 GB/T 2893.5、GB 2894 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说明标志等。

7.5.1.4 应严禁烟火。

7.5.1.5 防雷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a）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b）应设内部防雷装置，在建筑物的地下室或地面层处，建筑物金属体、金属装置、建筑物内系统、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线等应与防雷装置做防雷等电位连接。

7.5.1.6 应结合所在区域实际，做好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的防范应对、安全检查等工作。

7.5.1.7 应定期检查电路安全，定期维护用电设备、消防设施，防止电气短路等引发火灾。

7.5.2 作业安全

7.5.2.1 应建立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规范设备使用流程。

7.5.2.2 气焊（割）、叉车等特种设备应具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专人管理。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相关作业前应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现场安全管控符合要求，并安排安全员进行监督。

7.5.2.3 作业过程中，应穿戴安全帽、防尘口罩、反光背心、手套、安全鞋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7.5.2.4 分类减容后的再生资源应按类别堆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和稳固程度，确保存放安全。

7.5.2.5 不应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源线接驳应安全规范。

7.6 管理要求

7.6.1 应在显著的位置设置公示牌和信息牌（见附录 A），公示内容包括：服务区域，运营单位及联系信息，管理单位及联系信息，工作人员信息，操作流程，再生资源回收类别，禁止回收品类类别，再生资源价目表，服务时间，安全生产责任人信息等。

7.6.2 应对作业活动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再生资源的来源、去向，转运方名称、车牌号、单据填写的内容、进出站日期、品类、重量或数量、价格、金额等，并保留原始的记录单据，如磅单、收据等。

7.6.3 应使用信息平台，定期对回收情况进行统计，并与市级相关信息化平台连接。

7.6.4 工作人员应接受业务、环保、安全、职业道德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宜配备地

区或企业统一的服装和标识。

7.6.5　中转站运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为站点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7.6.6　分类减容后的再生资源应送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其他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场所，并完成相关信息交接和确认。

7.6.7 不应开展生产性废金属和其他再生资源的切割、破碎等加工活动。

附录 A

（规范性）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示牌和信息牌

A.1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示牌和信息牌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示牌和信息牌见图 A.1、A.2、A.3（供参考）



回收点名称　　网点编号：

服务时间：		服务电话：	
服务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员：		投诉电话：	

可回收物价格公示

序号	类别名称	回收价格（元/公斤）	回收标准
1	玻璃 Glass		[illegible]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实际回收价格按门防御存储受供应商

中转站名称　　网点编号：

服务时间：		服务电话：	
服务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员：		投诉电话：	

可回收物价格公示

序号	类别名称	回收价格（元/公斤）	回收标准
1	玻璃 Glass		[illegible]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实际回收价格按门防御存储受供应商

图 A.1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示牌



再生资源回收点信息牌

可回收物　废旧物资　再生资源　两网融合　编号：

营业时间		运营单位		地　址	
服务电话		责 任 人		投诉电话	

服务内容

玻璃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金属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塑料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盆等塑料制品。
纸类	表示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织物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家具	表示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拆解处理的废旧家具，包括床垫、沙发等。
电器电子产品	表示产品的拥有者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电冰箱、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手机等。

图 A.2 再生资源回收点信息牌



图 A.3 再生资源中转站信息牌

附录 B
（规范性）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示牌和信息牌

B.1 车辆、着装

车辆、着装见图 B.1、B.2（供参考）



图 B.1 厢式货车



图 B.2 统一着装

参 考 文 献

[1] GB/T 37515—201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2] GB/T 45732—202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建设规范
[3]《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4]《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
[5]《广州市废旧物质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6]《广州市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方案（2024—-2026年）》
[7]《广州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19—2025 年）》